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illegible]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illegible]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illegible]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illegible]名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夏鑫先生、渡部潔先生、河野通有先生、福井明人先生、马汉坤先生、刘剑文先生、蒋守雷先生和严晓建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召开[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illegible]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illegible]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illegible]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llegible]员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illegible]园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猿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四）现金分红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股本情况等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illegible]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illegible]年度第[illegible]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illegible]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会议时间：[illegible]　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会议地点：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三楼嵩山厅（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illegible]号）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illegible]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

[illegible]出席对象：

[illegible]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illegible]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详见[illegible]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illegible]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illegible]登记方式：

[illegible]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illegible]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至[illegible]，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illegible]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illegible]号

电话：[illegible]传真：[illegible]

邮编：[illegible]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　丁燕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illegible]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投票数
[illegible]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illegible]请在上述选项中打“[illegible]”；

[illegible]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2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为满足在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7.5%，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年金法，租金每月一次、期末支付，共支付36期，每期租金71.5万元；远东公司收取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103.5万元，在融资双方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物件是二公司12台（套）原值2334万元的施工设备，租赁期满二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二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2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二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二公司担保23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2300万元。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7,563.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60%进行担保。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300万元，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7.5%，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年金法，租金每月一次、期末支付，共支付36期，每期租金71.5万元；远东公司收取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103.5万元，在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物件是二公司12台（套）原值2334万元的施工设备，租赁期满二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二公司。公司拟为二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禹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二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111,243万元、负债为101,439万元、净资产为9,804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491万元，净利润15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二公司担保23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二公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为二公司向远东公司融资23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已经超过了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7,563.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60%进行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05,41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05,4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05,480,100（七亿零五百四十八万零一百）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现场投票705,414,100（七亿零五百四十一万四千一百）股，网络投票66,000股；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480,100（七亿零五百四十八万零一百）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现场投票705,414,100（七亿零五百四十一万四千一百）股，网络投票66,000股；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海洋　许文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7月30日、2012年7月31日和2012年8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2年半年度亏损约430万元，详见2012年4月25日发布的编号为2012-016公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周三）。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徐庆芳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431,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69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1、2、4、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正的议案》。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104,43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1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于2011年7月20日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及王壮利先生于同日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9,000,000股已于2012年7月31日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44%和5.94%。

2012年7月31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各1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此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19,644,353股的比例均为3.13%。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1,643,008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0,782,400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和19.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06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8%；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4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上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减少[illegible]个百分点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illegible]年上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但由于受宏观调控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公司利润有所下滑，特别是分散染料业务利润额和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环比分别增长[illegible]。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illegible]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并且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1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彦女士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彦女士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杨彦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接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旭先生因工作调动，特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尽快聘请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illegible]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2012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